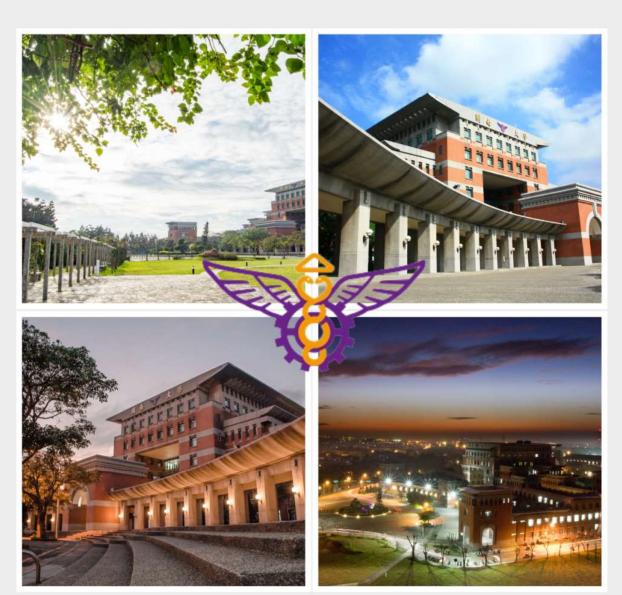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編印單位:開南大學國際招生中心

校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886-3-341-2500 分機 1027、6028

網址: https://knuoica.knu.edu.tw/ 申請信箱: oica.irc@gapps.kn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簡章目錄

一、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重要日程表	1
二、聯絡資訊	1
三、簡章下載	1
四、申請資格	1
五、修業年限	4
六、報名辦法	4
七、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6
八、招生學系班別及網址	6
九、錄取原則	9
十、註冊入學	9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9
十二、申訴	10
十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十四、宿舍收費標準	11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13
附件二:身分資格切結書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四:開南大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五:開南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申請表	18
附件六:開南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宿舍申請表	19
附件七:開南大學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0
開	22

一、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收件日期	2022 年 10 月 3 日(一)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五)止	2023 年 3 月 1 日(三)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1月13日(五)	2023 年 8 月 11 日(五)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函覆申請人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入學意願回覆	2023年1月18日(三)前	2023 年 8 月 18 日(五)前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3年2月10日(五)前	2023 年 8 月 25 日(五)前			
	【入學通知書以航空郵件寄發,未收	到者請主動與本校國招生中心聯繫】			
入學年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備註:

- (一)如未回覆入學意願,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經本校第一梯次確認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報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之資格。
- (三)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 予錄取。

二、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886-3-341-2500 分機 1027、6028 國際招生中心

電子信箱:oica.irc@gapps.knu.edu.tw

三、簡章下載

(一)簡章公告: 2022 年 10 月 3 日(二)

(二)發售地點:一律網路下載,網址:https://knuoica.knu.edu.tw/→點選【招生】。

四、申請資格

(一)身份資格

1.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

- 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 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備註:

-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 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 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 ※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 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2.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 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5.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 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

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6.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 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7.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 1.國外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國外大學畢業或 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4.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4.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5.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 條規定者。
 - 6.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海外聯會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

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五、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為限;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 學分數十二學分。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 1.網路下載申請表: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https://knuoica.knu.edu.tw/)
- 2.點選[招生]→下載簡章
- 3.請將申請表及應繳交文件之電子檔寄至 oica.irc@gapps.knu.edu.tw。 ※信件標題請設定:「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申請入學 ○○○(姓名)」

(二)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2022年10日3日(一)至2022年12月2日(五)止

第二梯次: 2023 年 3 月 1 日(三)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五)止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1.申請表(附件一)

表格中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貼上與報名表上同式之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乙張,最後申請人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 料正確無誤。

- 2.身分證明文件:
- (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 暨僑居身分加簽)正反面影本。
- (2)港澳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 資料頁影本。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 影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 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中 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 錄取及入學資格。
- 4.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除中、英文版本外, 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 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正本。
- 5.身分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 6.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 7. 自傳: 格式不拘,限 1,000 字以內。
- 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等 (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申請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應繳交一份 IELTS 4.5 或同等級認證以上。
- (五)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2,3 註明優先順序)。每位申請人最後只會錄取一個學系。

(六)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申請3個學系,其中最多包括2個重點產業學系 (請以1,

※注意事項:

- 1.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2.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申請人,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 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 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

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名後放榜前發現者,取消申請資格。
- (2)放榜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七、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一)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減免方式如下:

年級		年級	==	年級	三年級		
十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雜費優惠	100%	20%	20%	20%	20%	20%	

轉學生依其入讀年級減免學雜費。

- (二)碩士班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一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第二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
- ※開南大學保留更新獎助學金規定之權利。
- ※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配合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

八、招生學系班別及網址

- (一)招生名額以放榜當日公告為準,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 (二)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全英語授課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學系特色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 士學位學程(IHP)	•		 商業課程四大領域:企業管理、商業資訊、財務金融及創新創業管理。 全英語授課:本國學生與國際生共同上課。

3. 優良的中文學習資源及環境。
4. 有機會修讀日本美國名校之雙聯學位及姊
妹校留學交換。
5. 全校 1/3 以上專任師資具備英美留學資歷
6. 跨國商業人才養成班

【外籍生專班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學系特色
應用華語學系	•		 外籍生專班。 最強實用聽說讀寫能力訓練課程。 最優跨領域專業語言應用課程。 歐美日澳名校歸國優秀師資陣容。 備有修習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優質環境。

【日本交流特色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學系特色
系、所、學位學程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		學系特色 1. 擁有 53 所日本姊妹校,每年有 120 名額可 赴日本交換,免繳日本學費。 2. 本校日本外籍學位生人數全台第二,僅次 於台灣大學。 3. 東京館專任師資課業輔導;聽,說,讀,寫,譯專業課程小班教學。 4. 全國首創學士班[3+1];碩士班[1+1]留學機制。學士班在校3年,留日1年;碩士班 在校1年,留日1年。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費即可。
			 對日交流首屈一指,交換留學,海外實習,開南應日助你圓夢。

【電影專業系所】

			_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學系特色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		1. 發揮電影創作潛力,看見台灣文化風情。 2. 專業導師、優質教學、專業電影器材與影 視設施,本系帶你走入媒體新時代! 3. 系上有香港學生、僑生、日本學生,跨國 同學聯合創作,影展競賽表現優秀。 4. 詳情請參考電影系港澳僑生專區 https://reurl.cc/YXNyZo

【所有系所】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學士	碩士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		https://ba.knu.edu.tw/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	•	https://knib.knu.edu.tw/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 程	•		https://sc.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	•	https://im.knu.edu.tw/
資訊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		https://ic.knu.edu.tw/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		https://fcm.knu.edu.tw/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		https://lsm.knu.edu.tw/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https://kntrh.knu.edu.tw/
觀光運輸	空運管理學系	•		https://air.knu.edu.tw/
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https://clrm.knu.edu.tw/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 閒組		•	http://stt.knu.edu.tw/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航空運 輸物流組		•	http://stt.kn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		https://aj.kn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	•		https://ae.knu.edu.tw/
	應用華語學系	•		https://tcsl.knu.edu.tw/
人文社會 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 班		•	https://pm.knu.edu.tw/
770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 班日語組		•	https://aj.kn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 班英語組		•	https://ae.kn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 班華語組		•	https://tcsl.knu.edu.tw/
健康照護	保健營養學系	•		https://dnhs.knu.edu.tw/

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https://dha.knu.edu.tw/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 技術碩士班		•	https://healthcare.knu.edu.tw/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	https://law.knu.edu.tw/

九、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申請人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二)由各學系審核申請人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名單,提送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三)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得錄取。

十、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應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三)錄取之新生如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特殊事故需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者,應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經本升學管到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 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1.僑生: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僑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國內大專院校 單獨招收之僑生)/辦理簽證,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 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

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 2.港澳生:至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網站/領務/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甲、香港、澳門永久居民申請入出境證/辦理簽證,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至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網站/領務/外籍人士簽證/辦理簽證,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十二、申訴

- (一)申請人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認為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招生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申請人姓名、報名編號、申請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申請人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 謹提供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參考【如下表,亦可至本校會計室 https://account.knu.edu.tw/→學雜費收費標準下載】。
- (二)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每學期計算。

學院	學系/學程	學雜費(NTD)
商學院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47,000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51,000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47,000
貝凯子坑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51,000

	-to 1 - 1 + 1 4 1 A				
	資訊傳播學系	55,000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55,000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47,000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47,000			
觀光運輸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51,000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31,000			
	応 口 サエ 図 彡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46,000			
	應用華語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日語組	51,000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	51,000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組				
	保健營養學系	54,000			
伊事四举公田舆论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2,000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	51,000			
	班	51,000			
北	法律學系	46,000			
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	51,000			

十四、宿舍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 謹提供 111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如下表,亦可至本校生輔組 https://sa.knu.edu.tw/p/412-1005-3243.php?Lang=zh-tw下載】。
- (二)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宿舍費用一次收費一學年。
- (三)電費另計,每學年預收電費 NT1,500。

學宿	房	費用(一學年)		
		四人房	NT25,500	
网 小 人	標準	三人房	NT34,000	
學生宿舍一宿 (雅房)		二人房	NT51,000	
	精緻	四人房	NT26,200	
	*附設冰箱	三人房	NT34,900	

		二人房	NT52,100
學生宿舍二宿 (套房)		四人房	NT31,500
	標準 精緻 *附設冰箱	三人房	NT42,000
		二人房	NT63,000
		四人房	NT32,200
		三人房	NT42,900
		二人房	NT64,100

十五、其他費用參考

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內容	預估金額
外僑居留證費用	1,000 元,由本校協助至移民署線上系統辦理居留 證,如所附個人 2 吋相片不符合規定,需再行自費 拍照。
書籍費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 500~1,000 元。
境 外 學 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3,270元(每月約545元×6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費(居留滿六個月開始):4,956元(每月約826元×6個月),每半年繳一次。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600 元
語言視聽使用費	1,000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494 元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 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 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請用電腦打字)

身分	別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 生														
申請辱	學位		□學	士 []碩士										近二吋服 面半身照	
申請与	學系													JE 1	リナオド	КЛ
	姓	中	文:							性	別	□男 [女				
	名	英照	文:)					(同護	-	出生	日期	西元	£	¥	月	日
	出生地				籍貫		省		縣	(市)	移居	僑居地	年份			
				護	照 號	碼				僑	國		別			
申請	國籍	中	華民 國	居留	留證號	碼				居地	身?	分證字	空 號			
申請人資料				身分	於證字	號				地	護	照 號	碼			
料	僑	僑 居 地									僑)	居地電	官話			
	地		址							行	動電	話				
	在臺通訊		通訊								在臺	憂聯絡	電話			
	地		址								行	動電	話			
	E	E-ma	i l													
家			父	中文			出	父	_	年 月			父	(市)	省	縣
家長資料		姓 名					生日		<u>日</u>	年		<u>籍</u>		(11/)	.ls	74
料	母		中文英文			期	母	日日	月	· 		母	(市)	省	縣	
在臺	姓之	名					關係		<u> </u>			電	話			
聯絡人	E- mai						124									
		高學	林	 □高級 他	2中學	□大學△	/學院		Ļ	學	制					
學	7	校名										I				
歷	學	歴取 地	得							文憑/	學位					
	就	學期	間	(入學))西元_		年	_月_		日 (4	畢業)	西元		_年		日

	※所填資料務必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清楚完整。
注意事項	
事項	申請人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

身分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120日。
- 2.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 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3.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4.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5.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 6.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7.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8.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 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

立書人: (簽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附件三:

住址: 電話: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2學年度適用)

本人	百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9月)永久性足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
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	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
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	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
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	年以上。
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	
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3□本人具有
<u>家</u>)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
	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效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16

月

日

年

西元

附件四:

開南大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招收年度:112 學年	錄取生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十 1 硕 山 粤 拉 留 粑 切 儿 碎 取	(贮品夕經)						
本人經由貴校單獨招生錄取(院所名稱)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							
N/1147 € 3							
申	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生簽名:							

附件五:

開南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申請表

KNU New Students Bursary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姓名			
學系		入學年度	□ 秋季班(9 月入學)/□ 春季班(2月入學)/
學位	□ 學士班□ 碩士班	性別	□ 男□ 女
國籍		手機	
現在通訊處			
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 □語言言	澄明	
申請人簽名		日期	
下明八贺石			(年/月/日)
審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附件六:

開南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宿舍申請表

申請人				□ 先生 □	小姐			
預計就讀	科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mm/dd/yy	身高 yy)		(cm)			
護照號碼			國籍					
抵達日期			入學學期	學年第學期				
連絡電話			E-mail					
	學宿	戾	 子型	費用(一學 年)	選擇			
	學生宿舍一宿 (雅房)		四人房	NT25,500				
		標準	三人房	NT34,000				
			二人房	NT51,000				
住宿需求		生 你b	四人房	NT26,200				
(電費另計,每學		精緻*附設冰箱	三人房	NT34,900				
年預收電費			二人房	NT52,100				
NT1,500)			四人房	NT31,500				
		標準	三人房	NT42,000				
	學生宿舍二宿		二人房	NT63,000				
	(套房)	1 th	四人房	NT32,200				
		精緻 *附設冰箱	三人房	NT42,900				
			二人房	NT64,10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名: 手機:							
地址:								
我確保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謊報不實開南大學有權拒絕入住或終止住宿權利。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十:

開南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 開南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1.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提供 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 2.本校為提供精確的申請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 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 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3.本校進行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1.透過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資格審查、入學之相關作業使用。
- 2.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 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3.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申請人(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 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 求補 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入學通知書等。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027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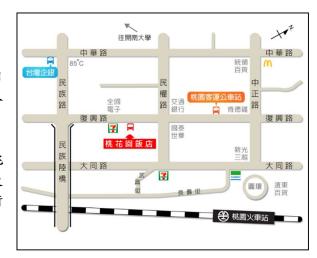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 5086 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桃園站⇔大華 (四)桃園站⇔觀音
-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2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行駛國道2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